

一般采购条款

威特万塑料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版本 2014-05-01

1. 合同基础

- 1.1 以下采购条款适用于所有供货与服务订单。某供货方一旦同意并知晓该本采购条款，则这些条款便适用于将来和此供货方达成的所有交易，不需在每个业务中逐次明确提及。
- 1.2 任何与本采购条款不符的供货方条款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无需我方在每个业务中逐次明确提出异议。与本采购条款不符的供货方条款仅在我方予以明确的书面认可后才有效。
- 1.3 所有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认可才有效。

2. 合同缔结

- 2.1 供货方提供的报价与成本概算无论是应我方要求还是自动提供都应该是无偿的。
- 2.2 订单仅在以书面形式签发时才具有约束力。口头或电话陈述的订单只有在订供货方予以书面确认或供货方予以书面接受时才有效。
- 2.3 如供货方在收到订单后未能在八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则订供货方有权撤销订单。
- 2.4 如供货方的财产进入破产程序，则订供货方有权撤销合同，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若供货方仅为临时性中止付款，则订供货方可在确定的期限届满后撤销合同。

3. 基于订货的图纸、草案、文件与产品

- 3.1 我方保留所有移交给供货方用于制作报价和实施具体订单的图纸、草案、计算以及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取得我方书面许可，前述任何文件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供货方保证对上述文件进行保密，使其处于第三方无法获取的状态，并随时根据我方要求，或最迟在订单实施完毕后立即将其归还我方。供货方有义务对文件妥善保管，并对其灭失和损坏负责。若供货方违反保密义务，我方有权撤销所有现存合同，且无须对供货方进行补偿，我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2 供货方应使其员工和供应商接受与上述规定相同的保密条款。
- 3.3 根据上述文件生产的产品以及与实施订单相关的所有为我方制作的文件，只有在获得我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转交给第三方。
- 3.4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 3.5 业务关系终止后，合同任何一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均不应需对方提出要求的前提下自动还给对方。

4. 向第三方转让订单

事先未经订供货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订供货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转让。订供货方同意转让后，供货方也必须完全承担起选择高质量、信誉好的分供货商的义务，并有责任监督分供货商正确履行订单。

5. 时间表与截止期限

- 5.1 所有约定的时间表和截止期限均有约束力。时间表和截止期限系指货物由我方在我方指定交付地点接收的时间；在提供需要安装调试或其它服务的设备时，时间表和截止期限是指设备通过我方验收的时间。
- 5.2 出于整体经营计划的考虑，订供货方有权在订单时间表的范围内，要求临时中止和/或临时加快个别或整体交付。如上述要求对成本构成实质性影响，则价格的调整应合理。
- 5.3 应订供货方的特别要求，供货方应提交能显示具体生产步骤的明确时间表，该规定特别适用于合同框架内允许的订单委托/分包/转包情况。一旦出现无法遵守约定按时交货的情形，供货方应毫不延迟地以书面形式通知订供货方。
- 5.4 若无法遵守约定交货日期，供货方须毫不延迟地告知我方原因以及预计延迟的时间。我方对因延迟而遭受损失的赔偿要求、法定权利或约定的违约金不受影响。
- 5.5 供货方若不能遵守既定或合理的交付日期，无需催告即构成交付延迟，我方对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此外，若供货方在合理的延展期限内仍无法履行交付义务，我方有权依法撤销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以取代合同履行。
- 5.6 若供货方因未能遵守合同期限及时交货而产生了违约金，我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用违约金抵销货款。
- 5.7 我方有权拒收提前交付或提早服务。

6. 部分、多余、短少与补充交付

- 6.1 未经我方明示许可，供货方不得实施部分交付或服务。在个别项目中若我方同意例外接受部分交付或服务，供货方必须在完成全部交付和服务后才能向我方开具账单。
- 6.2 我方保留在个案中接受多余或短少交付的权利。
- 6.3 此规定亦适用于补充交付的情形。

7. 不可抗力

- 7.1 我们只认可对履行合同产生直接影响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火灾、洪水、地震以及其他自然事件，以及罢工、停工、其它运营障碍和战争。不可抗力发生后，若要被对方认可，需要波及的一方在发生及终止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时间以发送书面的通知时间为准。发送通知时应一并附上相关工商协会的有关证明。
- 7.2 出现不可抗力时，订供货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在较晚时间点交付货物，供货方不得因此提出附加要求。
- 7.3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使供货方完全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订供货方有权部分或完全撤销合同。此种情况下，供货方无权要求订供货方对可能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供货方承诺在向订供货方退款时附加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5%的利息。

8. 价格、运输、包装、开票、付款

- 8.1 所有价格为含包装、运输、清关费及关税的固定价格，但不含增值税。
- 8.2 运输的费用与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 8.3 每笔供货都应开具交货单、货运单以及发票。上述文件必须使用与我方订单相同的术语并包含如下信息：
 - 订单的日期，号码以及标识
 - 发货内容
 - 订单状态

- 8.4 货款将在收到发票后十四日内按照3%的折扣支付或在三十日内净额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支付期限自收到发票起计。错误的发票视其改正之日为收到之日。订供货方接受提前或部分交货的，仍以此前约定的交付日为计算到期日的依据。
- 8.5 包装回收的义务按有关法律执行。

9. 转让、抵消、留置

- 9.1 事先未取得我方同意，供货方不得将对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收。若供货方提出这个想法，我方将会以不适当的理由加以拒绝。
- 9.2 供货方只有在其相对债权到期、没有争议或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才能抵销其债务。此一规定同样适用于留置权，但若须先履行债务的供货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8条规定采用不安抗辩权时除外。

10. 所有权保留

我们只承认供货方的所有权保留。供货方所作的拓展或延长到分供货商的所有权保留，我们予以明确拒绝。这种拓展和延长的所有权保留均须事先取得我方书面许可。若未经我方同意，分供货商仍向我方提出行使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或抵押权要求或行使强制执行要求，我方将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货方提出赔偿。

11. 风险转移、瑕疵通知

- 11.1 货物在我方指定交付地点由我方接收后，或在设备安装调试通过我方验收后，风险转由我方承担。
- 11.2 我方仅对到货进行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明显损坏以及数量和身份上的差异。一旦在外观检查中发现瑕疵，我方将立即通知供货方。我方保留对到货进行深入检查的权利。若我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货物瑕疵，我方也将立即通知供货方。供货方不应以我方未能及时作出瑕疵通知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 11.3 供货方应对其产品进行充分的期中与最终检查和测试，并对其分供货商/下级分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入厂检查。检查的数量与方式视分供货商/下级分供货商的生产可靠性、潜在瑕疵的类型、瑕疵对产品及其最终产品产生的安全性影响而定。

12. 质量与工艺瑕疵

- 12.1 供货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含瑕疵且具备所保证的性能。供货方特别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提供的服务符合当前的科技水平，符合当局和商会制定的、公认的技术与生产安全规范，符合现行有效的环境法规，并符合其他法律要求。
- 12.2 若交付的是机器、设备或装置，则应符合交货时现行的安全规定，并带有中国CCC认证标志。
- 12.3 出现瑕疵时订供货方有权按法律规定提出要求，并做以下特别规定：基于瑕疵的诉讼时效为1（一）年。在瑕疵轻微且不允许拖延，同时无需供货方参与的情况下，订供货方有权自行消除上述轻微瑕疵。自行消除瑕疵的权利指订供货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消除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该费用不得超过应由订供货方缴纳的买价的20%。
- 12.4 供货方在我方发出瑕疵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或四个工作日内未着手消除瑕疵的，订供货方也有权自行消除瑕疵。
- 12.5 在情况紧急，订供货方面面临高损失风险、没有时间等待供货方修理但已将瑕疵告知供货方的情况下，订供货方亦有权自行消除瑕疵。订供货方自行消除瑕疵时不影响供货方对于实物瑕疵所负的责任。供货方不应以我方未能及时作出瑕疵通知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 12.6 供货方应遵守运营国及地区有关环境保护，尤其是危险物品、粉尘排放与噪音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地方政策。
- 12.7 我方对于供货方图纸、计算或其他技术文件的批准，不影响供货方对于瑕疵的责任以及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12.8 在事先通知供货方的前提下，订供货方有权在合适时间和范围内到供货方现场对供货方的制造过程进行检查和评审。同时供货方应确保订供货方到其分包商进行相应检查和评审的权利。

13. 使用权，权利瑕疵，工业产权的侵权

- 13.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使用权由供货方负责。
- 13.2 依据法律规定权利瑕疵由供货方负责。
- 13.3 除此之外供货方还应确保，依据合同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如第三方指控我方侵犯其境内工业产权，供货方应赔偿我方对此支付的所有赔偿以及其他一切成本和费用。此外，供货方承诺尽其可能，保证我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目的时不受第三方影响。

14. 产品责任，保险

- 14.1 若因供货方产品缺陷，或因供货方自行控制组织的分供货商产品缺陷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时，一经我方提出供货方便有义务免除我方承担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4.2 在根据第14.1条承担损害责任的框架内，供货方应赔偿我方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召回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我方将在可能与合理的限度内通知供货方我方计划实施的召回行动的内容与范围，并向其提供陈述的机会。其他法律权利不受影响。
- 14.3 供货方应投保产品责任险，并且每项人身/产品损害的承保金额至少为50万欧元，订供货方对其它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15. 履行地，仲裁地，适用法律

- 15.1 合同双方所有供货或服务的履行地为订供货方企业的主要办公地点。如果订单中另行指定交货地点的，则该地点为供货方供货或服务的履行地。

一般采购条款

威特万塑料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版本 2014-05-01

15.2 任何因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有关成立、效力和终止的问题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此争议应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CIETAC），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系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地为上海。

15.3 解决合同关系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争议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均适用，但1980年4月11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15.4 本一般采购条款以及合同的语言为英文。英文文本优先于其他可能附加使用的语言文本。

16. 童工的禁止

供货方承诺不雇佣16周岁以下的儿童，或不雇佣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法律禁止的特殊行业或工种。供货方也应确保其供货方执行这项禁止规定。

17. 有效性条款

前文任何个别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或失效、或无法执行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将通过有效条款取代，有效条款的含义，特别是有关经济目的方面的含义应尽量和被取代的无效条款接近。